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99號

原告 鄭維佳

劉麗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有限公司間
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萬6104元，第一審
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
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